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黃　敏
訴訟代理人　劉　楷律師
　　鄧　宇律師
　　蕭涵云律師
被　　告　阮美齡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豪律師
　　尹　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4,3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4,3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4,0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4共計414,344元部分（計算式如附表）先位主張依委任契約請求，備位主張依不當得利請求；並就附表編號4部分主張佣金19,710元，依不當得利請求。嗣於民國115年4月9日具狀改為就附表編號4主張19,710元部分先位主張依無名契約，備位主

張則依不當得利請求，其餘部分不變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核屬變更訴之標的，而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係善美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善美得公司）之傳銷下線，被告係伊之下線，由於被告手頭較緊，兩造間就附表編號1-4之產品有「被告下單購買，伊先代墊款項」之委任約定（下稱系爭委任契約），且就附表編號4則另約定共同出資購買單人床並贈與訴外人孫都蘭（下逕稱其名），其中被告應分擔出資部分，則由伊先代墊被告應出錢之部分如系爭委任契約。因兩造約定該業績係掛名在被告，故善美得公司將佣金亦全數給予被告，然兩造約定共同贈與孫都蘭，故佣金亦應有一半屬於伊（下稱系爭無名契約）。詎料，嗣後伊欲依兩造系爭委任契約和系爭無名契約請被告還款時，被告卻拒絕給付，是伊自得請求被告還款；縱使前開契約均不存在，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部分414,344元，以及附表編號4部分被告之佣金19,710元，乃無法律上原因受利亦致伊受損害，伊亦得請求被告支付。爰先位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和系爭無名契約；備位均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34,0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僅係原告擴展下線之人頭，兩造並無代墊款項之關係，原告應舉證證明系爭委任契約和系爭無名契約，又前開契約若不存在，原告給付伊附表編號1至4款項係屬明知無法律上原因而為給付，自不得請求返還，至於附表編號4之佣金乃伊和善美得公司之間法律關係，與原告無涉，自亦不得請求給付。另若系爭委任契約成立，原告作為善美得公司之下線，而附表編號1至4商品乃伊對善美得公司之債務，原告支付款項實乃第三人清償，是原告繼受善美得公司之債權而對伊請求，然前開債權乃善美得公司所供給之商品之代

價，原告請求伊給付時已罹於時效。縱使原告得請求附表編號2至3之商品款項，伊亦主張以原告所取得之佣金應為伊所享有而得為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均為善美得公司傳銷體系之下線，被告則係原告之下線，被告有在附表所示時間，使用、購買附表編號1至3之商品，且原告有以現金4,704付款附表編號2之產品價款，原告另有購買附表編號4之單人床2張支付25萬1595元，並由贈與孫都蘭，而被告作為下線賣出附表編號4單人床1張所得佣金係19,710元，業據其提出課程費用發票、傳銷商品訂購單、原告帳戶交易明細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31、62、99至104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5、93、121至122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4之金額及被告作為下線賣出附表編號4單人床1張所得佣金係19,710元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：㈠系爭委任契約是否存在？㈡系爭無名契約是否存在？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4,054元，有無理由？

㈠系爭委任契約確實存在於兩造間。

1.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兩造間就附表編號1至4商品之購買成立系爭委任契約，為被告所否認，經查，附表編號1至3商品為被告所使用、購買並由原告所支付款項已如前述，而依原告與訴外人楊悅筠（下逕稱其名）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並且我們跟原告說要結算時，原告都不結算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8頁、121頁反面），足見被告於113年5月18日透過楊悅筠向原告表達欲結算善美得公司購物之帳務，而若兩造間並不存在系爭委任契約所生債務，被告為何主動向原告表達結算之意思？足徵兩造間就善美得公司商品款項存在財務往來關

係，並非毫無債權債務關係。另參酌原告與訴外人楊悅筠（下逕稱其名）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互核一致如前，應認原告與訴外人楊悅筠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亦為真實，則依前開對話紀錄截圖，被告確實有在112年9月16日因信用卡刷爆而請託原告代為支付2套內衣款項之約定，參酌被告購買附表編號1至4商品時間均緊鄰於上揭時間後，且附表編號1至4商品價格應高於2套內衣之款項，以及附表編號1至4商品均為被告所購買並由原告所支付，應認兩造間確實有如系爭委任契約購買善美得公司商品之模式存在。

2.又依附表編號2之傳銷商品訂購單（見本院卷第12至13頁），被告於112年11月13日下訂之品項為6雙價格係5,800元之襪子，後其中4雙襪子改為4雙價格係7,200元之男褲襪，導致有價格差4,704元，與兩造不爭執原告以現金付款4,704元，以及以上訂單價格變化、時間均與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見本院卷第28至31頁）互核大致相符等情，堪認被告尚有決定可以增加、變更購買商品之權利，而由原告受託代為墊款，更證兩造間存在系爭委任契約之事實。末依兩造LINE對話紀錄譯文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被告對原告以「不要說那兩張小床是我們各送他們一張的」等語傳訊，以及被告自陳向孫都蘭推銷附表編號4之單人床（見本院卷第52、57至58頁），足認兩造有約定共同贈與孫都蘭附表編號4之單人床2張，復參酌兩造不爭執附表編號4之單人床2張金額251,595元由原告支出，考量前開證據，應認附表編號4之金額125,798元由原告支出符合「被告下單購買，原告先代墊款項」行為模式，而成立系爭委任契約。

3.被告固然抗辯其僅係原告之人頭聽命於原告購買編號1至4商品，惟查，被告不僅得更改商品品項，被告作為善美得公司下線亦得從中受有佣金利益，有付款通知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4至115頁），且自前開證據中可看出相較於被告被動聽命於原告，應以被告主動要求原告協助，而各取所需之

利益較符合兩造間互動，是以，被告辯詞實屬有疑，不足採信。

4.綜上，系爭委任契約確實存在於兩造間。

㈡系爭無名契約不存在。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兩造間就「購買附表編號4商品所得佣金一半應予返還」另成立系爭無名契約，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查，兩造有約定共同贈與孫都蘭附表編號4之單人床2張已如前述，又依附表編號4之傳銷商品訂購單及付款通知單（見本院卷第15、115頁），購買附表編號4之單人床2張之業績佣金係計算在被告名下並掛名被告為介紹人，然而原告並未提出兩造間約定如何分潤佣金之證據，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系爭無名契約存在之證據，自無從僅憑兩造係約定「各送1張單人床」，遽認應以各享有1張編號4之單人床之佣金，而被告享有佣金乃基於被告與善美得公司之契約關係，與原告無涉，從而，原告既未證明系爭無名契約之存在，系爭無名契約不存在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14,344元，為有理由。

1.依上述，系爭委任契約既然存在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14,344元，為有理由。至於被告備位主張以原告作為被告上線被告出賣附表編號2至3商品之佣金，應為被告所有而主張抵銷，然查被告主張抵銷之佣金乃被告作為下線出售商品後，原告作為上線所分得善美得公司給付之佣金，核與被告作為下線無關，自無法據以主張抵銷，況且被告亦有從中獲利業如前述，是以，被告主張抵銷亦不可採。再查被告有為時效抗辯部分，然原告並非依受讓自善美得公司之債權請求被告給付414,344元，此部分自無罹於時效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2.又原告主張依系爭無名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編號4之單人床1張之業績佣金，系爭無名契約既未存在，則原告此部分請求要屬無據。至於原告備位主張依不當得利請求給付編號4之單

人床1張之業績佣金之部分，參酌兩造並未有何分潤之約定，且販賣附表編號4之單人床2張之業績佣金係計算在被告名下並掛名被告為介紹人如前述，則被告保留佣金自屬有法律上原因，且與原告受損害無因果關係，當不符合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，是以，原告備位主張亦無理由。

3.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14,344元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 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返還代墊款債務，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1月23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14,3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毋庸原告為聲請，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

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表

編號	購買時間/購買人	商品名稱	金額	備註
1	112年9月21日/阮美齡	SST善美得潛能訓練課程	3,000元	附表編號1至4共計414,344元（計算式：288,546元+125,798元=414,344元） 125,798元為兩造共同約定贈與孫都蘭單人床2張價格251,595元÷2之價錢
2	112年11月13日/楊雯甄	單人床1組 男褲襪4組 女褲襪2組	162,891元	
3	112年11月13日/楊舒媚	單人床1張	122,655元	
4	113年1月19日/孫都蘭	單人床1張	125,798元	